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景福
電話：02-23565281
電子郵件：moi5198@moi.gov.tw
傳真：02-2397687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42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構)於發行地圖時，依國土測繪法規定將所發行地圖送存本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國土測繪法第22條規定：「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及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前開地圖，依同法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成品或相關成果；另同法第52條規定：「出版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送存，屆時仍不送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該地圖定價十倍之罰鍰。無定價或定價一百元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送存為止」，合先敘明。
- 二、茲因審計部刻正洽本部就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發行地圖後送存情形進行瞭解，爰請貴機關(構)並轉知所屬於發行地圖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主動辦理送存事宜，併請清查96年3月21日國土測繪法公布施行至今發行之地圖，倘有尚



未依規定辦理送存者，請儘速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各類地圖送存內容如下：

- (一)單幅地圖、地圖集、立體地圖或地球儀：送存地圖印製成品及電子檔各1份。
- (二)電子地圖（含網站地圖），除送存電子地圖檔或以其他滿足檢視地圖編製內容之方式替代（如PDF檔案）外，併請檢附下類資料：
 - 1、使用圖資來源。
 - 2、使用說明(設開啟密碼或登入碼者，需一併檢附相關資訊)。
 - 3、可完整表現圖名所涵蓋區域之縮圖(不得小於A4)。
 - 4、網站地圖，請註名網址。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部地政司【方域科】

103/04/16
09:11:09

